**一）、项目基本情况**

由于学校高低压配电所缺少专业维护人员，为了确保学校的用电安全和正常使用，故将铜陵学院新老校区高低压电房维保外包。

**二）、技术方案或服务的内容、范围**

1.服务主要内容

（1）高压柜

新老校区内10KV高压开闭所叁处，共涉及多台高压柜断路器、电缆、避雷器、接地电阻、综合保护等维保服务。

（2）低压柜

新老校区内箱变、抽屉开关、断路器、低压成套装置等维保服务。

（3）变压器

新老校区内有1000KVA干式变压器6台、800KVA干式变变压器10台、800KVA油器2台、315KVA油变2台。

具体详细内容详见 “工作范围”。

2.服务要求

成交供应商每月应对高压环网柜，变压器等高压电气设备进行两次全面定期检查维护，每月对用电设备进行清洁、保养及进行不停电巡查，按《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规范》要求。

成交供应商高压设备每年寒、暑假期间进行二次预防性试验（提供24小时应急抢险服务且按时向采购人提交试验报告），确保供电和高压设备安全运行。

**三）、人员设备配备及要求**

★1.成交供应商为本项目预备至少8名工作人员轮岗，且实行24小时到岗制（每日三班次，每班次2人），上岗人员为响应文件中所提供名单内人员。

★2.投标单位需承诺：为本项目配备的工作人员均具有电工特种作业操作证（或高压进网操作证，高压试验特种作业证，高压继电保护证）。

3.成交供应商应具有相应的试验设备及抢修车辆。

注：成交供应商进场服务前由采购人核查人员、车辆、设备的配备情况，人员、车辆。设备须按照要求配备到位（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提供项目经理和带班班长在服务期间（非特殊原因）不得更换；所有人员更换需经采购人审核并同意后方可，更换人员资质及专业技术能力不得低于原人员），否则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报监管部门按规定处理。

**四）、采购要求**

1.磋商文件中明确人员数及人员资质材料（不低于岗位要求、资质符合要求）、质量承诺、服务承诺、应急抢修承诺、保证学校正常供电承诺、整个维保期间的工作方案。

2.成交供应商需按照采购人对区域、时间的要求进行停供电；如需停送电进行作业需提前三天将影响区域和时间报采购人，经采购人批准后方可施工。

3.成交供应商必须承诺依法用工，与聘用员工签定劳动合同，人员工资不得低于铜陵市市区最低工资标准，保险缴纳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依法按时足额核发员工工资和加班费等。承担所有劳务纠纷、工伤、意外伤害事故等所产生的全部责任。

4.所有员工在岗期间应统一着装，佩戴能明显识别的工号牌，仪表行为整洁规范，热情耐心服务师生。

5.成交供应商进场时须和甲方做好设备等交接，并承担采购人移交的所有设施设备安全保管责任，确保其不丢失和不被人为损坏。

**五)、技术要求**

1.遵守国家有关电力运行维护规程和规定，维保内容如有不详尽内容，可以参照以下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

（2）电力设施保护条例

（3）电力设施保护条例实施细则

（4）架空送电线路运行规程

（5）送电专业生产工作管理制度

（6）电业安全工程规程（电力线路部分）

（7）电业生产事故调查规程

（8）电业生产人员培训制度

（9）交流电气装置的过电压保护和绝缘配合

（10）带电作业技术管理制度

（11）电网调度管理规程

（12）电网调度管理条例

（13）电网调度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2.必须保存相关资料，并保持完整、连续和准确，应保持线路运行图表及资料与现场实际相符。

3.加强对设备维护、故障的管理，制定维护计划，做好维护记录，定期进行统计分析，提出处理意见，并按要求定期上报。

4.应加强工作人员人身安全培训，提高安全意识，配备齐各项防护装置，制定带电作业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执行。

**六）、工作范围**

1.电气专业维护工作范围

（1）成交供应商负责学校新老校区高低压变电房及箱变、10kV开关室内所有电气设备，以及学校新建设施等公用区域的电气及器具的日常维护和检修电源，即除了由采购人自行负责以外的所有电气设备及附属设备。

（2）成交供应商负责范围内所有电气设备、器具的定期预防性试验（试验仪器、人员由成交供应商提供）。

2.高压10KV配电系统

（1）成交供应商负责10kV系统（10kV断路器、隔离开关、接地刀闸、PT、CT、避雷器及SF6气体管路、表计、避雷器等设备及附件，10kV断路器、隔离开关的控制回路，含架空线和接线）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

（2）成交供应商负责学校所有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冷却器控制回路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瓦斯继电器的拆装。所有变压器温度控制器的维护包括在维护合同内。

（3）成交供应商负责母线及其附属设备的检查、消缺、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

3.400V配电系统

（1）成交供应商负责每栋楼宇内400V配电系统所属设备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开关柜开关机构引出线、CT、PT引出线以开关柜仪表室二次端子排为界，柜内照明、加热器、温湿度控器的维护包括在维护合同内。

（2）成交供应商负责所有变压器及其附属设备的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

4.低压配电系统

（1）成交供应商负责除由采购人负责的控制保护器外的电气一、二次设备。

（2）成交供应商负责直流动力电源的维护含直流动力屏开关刀闸、接触器、直流动力电缆、电机及控制部分的维护。

（3）成交供应商负责范围内所有变频器、软启动器、PLC等设备维护。

（4）成交供应商负责范围内所有蓄电池组试验、维护、检修、事故抢修工作。

（5）成交供应商负责新、老校区范围内所有电流表、电压表、电度表、电能计量装置等电测量设备的维护、更换及检修工作。

（6）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电气设备的接地，管道的跨接线等需要接地和等电位处理的工作。全校接地系统的维护和定期试验工作。

（7）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电气设备的构架、支持架（件）的更换、维护、检修、油漆等。

（8）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电气设备（含通讯）电缆及光纤的维护、敷设、清洁、防火封堵等.

（9）成交供应商负责本项目范围内电缆桥架、沟道、竖井等的防火封堵。

（10）成交供应商负责春秋季、放假消缺、正常运行过程中根据需要安排的大修及试验，变压器检修及试验，开关检修及试验，电缆检查及试验。

（11）本项目以宿舍电源400V开关下端接口为分界点，终端设备（含电缆）由采购人现物业服务公司负责。

（12）以上维修中发生单个配件金额在3000元及以下的由成交供应商自行购买，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3000元以上的由采购人购买或由成交供应商市场询价并经采购人确认同意后购买，有关费用凭发票由采购人支付给成交供应商。

**七）其他需求**

根据安徽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政府采购“放管服”改革的通知》（財购【2018】75号）等文件精神，可以在保持原合同内容不变的基础上续签合同，续签最长不得超过两年，合同一年一签。甲方根据考核情况，若有意延续合同，将在合同到期日30日前，以书面方式告知乙方，逾期未能书面告知乙方的，视为合同不再延续。

二、考核与验收方案

1.成交供应商须按照采购人管理服务标准提供优质服务。成交供应商未按要求完成的，采购人可要求成交供应商限时整改，若成交供应商按要求及时整改完成并通过采购人验收，采购人可对成交供应商免于扣减服务履约保证金；如成交供应商未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彻底的，采购人可依照本规定对成交供应商予以扣减服务履约保证金。

2. 管理、服务人员违反招标文件文件约定人数的，每少1人当月扣减6000元，缺少2人及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3.经采购人随时检查，成交供应商未达到约定服务标准的，每项(每次、每处)扣减1000元；使用单位投诉安全生产问题属实的，每项(每次、每处)扣减2000元；采购人校领导检查工作时发现的安全生产问题，每项(每次、每处)扣减5000元。

4.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成交供应商在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向服务对象收取费用的，除要求成交供应商全额清退外，采购人按照所收取金额的5倍对成交供应商予以处罚，从服务质量保证金中扣减。

5.出现供电责任事故或安全责任事故造成重大损失或影响的，除赔偿损失外，视情节轻重一次性处罚1万-5万元，直至扣减全部服务质量保证金并解除合同。

6.人员值班。采购人检查时，成交供应商电力值班人员不在岗或有饮酒，每项(每次、每处)扣减1000元。

7.日常检修。日常检修每月无法完成或由于工作不认真造成停电事故，每项(每次、每处)扣3000元，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未按规定完成低压柜、箱变、环网柜、分支箱、楼栋配电间、楼层配电柜/箱季度检测、维护内容，每项(每次、每处)扣减3000元，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8.应急抢修。应急抢修未在采购人规定的时间内完成，每项(每次、每处)扣减10000元，三次以上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

9.成交供应商未能按时按质履行养护、报修职责，由采购人安排其它施工队进行养护、维修，所产生的费用采购人将以双倍的金额从成交供应商后续项目合同款中直接扣除。